

# 知识产权案件并不“高冷” 法官解纷有尺度更有温度

本报讯(仲莹 翟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今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这是继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之后,第二次将女性作为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主题。

镇江法院坚持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理念,以司法保护激发创新活力。其中,镇江中院民三庭庭长王成瑶就是耕耘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中坚力量。她和团队的小伙伴们一起用专业守护公平,用理性定分止争,用智慧激励创新。

王成瑶告诉记者,她从民一庭来到知识产权庭时,觉得知识产权案件与

传统民事侵权案件的“一地鸡毛”相比,应当属于“高冷”气质。然而,随着在知识产权案经历的累积,越来越感到知识产权其实也与老百姓的生活紧密相连,散发出人间百态的烟火气。

知识产权庭曾经办理过这样一起案件——被告由于有着“大白兔”奶糖的情结,退休后开了一家“大白兔”奶茶店,不仅将“大白兔”作为店名,还在奶茶纸杯上使用了知名品牌“大白兔”奶糖的经典图案。时隔不久,“大白兔”商标的权利人一纸诉状将被告诉至法院。被告接到相关起诉材料后才知道自己违法了,第一时间联系法院,希望法院能够主持调解,不愿意自己的无知给子女和家庭造成不好的影响,其

言辞恳切、态度诚恳。

听到这番话,法官立刻联系原告说明了原委。原告得知后,被他真诚的态度打动,主动要求在对方提出的调解数额上再降低一些。法庭上,被告向法院和原告说了好几声“谢谢”。

“那一刻,我深受触动。原被告并不是绝对的对立关系,真诚沟通,双方也能握手言和。”王成瑶感慨道。

据介绍,知识产权庭还受理过一起案件。原、被告是亲戚,一起合伙开公司。一段时间后,被告又经营了自己的公司。原告认为被告利用老公司的客户信息抢夺交易机会,让自己的公司获益,损害了其应得的利益,便以对方侵害商业秘密要求赔偿。

庭前会议时,双方当事人义愤填膺,互相指责发泄不满。而此时,王成瑶选择静静地当一名倾听者。等他们冷静下来后,王成瑶对双方晓之以理:人都不是完美的,都有自己的考虑。不妨换位思考理解一下对方的立场……人生需要向前看,纠结于过去的矛盾只会阻碍未来的发展。最终,这个案件调解成功。

作为知识产权庭的法官,掌握法律知识只是基础,还要能够融法理情于一体,树立与他人共情的意识,培养与人沟通的能力,在办案时感受当事人的处境,理解当事人的感受。“有温度地化解纠纷,才能真正地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认同。”王成瑶说。



## 检察官普法宣传 保护“扬中河豚” 等商标

镇江扬中拥有“扬中河豚”“扬中刀鱼”“扬中秧草”等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4月20日至26日国家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也恰逢扬中河豚、刀鱼等特色水产品上市旺季,扬中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特色水产养殖基地、农贸市场、特色餐馆等地向养殖户、餐饮经营者、群众集中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丁泰 张晋毓 张弛川 摄影报道

## 楼顶漏水引邻里纠纷对簿公堂 法庭判决维修费理应承担

本报讯(吴未未 秦婧 翟进)江南多雨,漏水是不少老旧小区难解之困。家住句容某小区顶层的小明就遭遇了类似情况,面对漏水困扰,小明多次联系楼下三户邻居共同维修,但均不了了之。无奈之际,小明自行找来施工队对楼顶进行了维修,可这笔维修费邻居是否应该分担?双方为此产生了纠纷。日前,句容法院审结了这起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认为小明诉请分担符合法律规定,判决支持了其部分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小明从他人处购买了位于句容市某小区4楼住宅并签订了购房合同。小明入住后,发现房屋顶层漏水严重,经与楼下邻居小红、小王、小余三家协商维修事宜未果。2022年9月,小明在未征得小红、小王、小余三家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与某装修公司签订一份《包工包料楼顶维修合同》,工程总造价为2万余元。工程完工后,小明支付了全部维修费。随后,小明要求楼下邻居共同分担。但邻居们认为小明未经得大家一致同意,私自维修,维修费过高,不同意支付。经多次协商无果后,小明将楼下小红、小王、小余三家共同诉至句容法院,要求分摊维修费并拆除楼顶太阳能热水器。

法院审理后认为,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本案中,小明居住的4楼楼顶并非原告的专有部分,而是该单元户全部四户业主的共有部分。小明要求楼下三家分摊维修费用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但小明在决定维修方案前未与楼下三家共同商议,签订维修合同时未取得楼下三家授权,其自行决定维修费用及维修方式,自身存在一定过错。结合案情,酌情确定由小明承担楼顶维修费用的43%,其余57%由楼下三家共同均摊。

承办法官表示,多层小区的顶层属于业主共有部分,因房屋漏水产生的屋顶维修费应由该幢业主平均分摊。当然,顶层住户因直接受到漏水影响,对维修事宜比较迫切,其可以通过有效途径通知其他业主对维修方案进行磋商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先行垫付费用。同时,应尽可能在修缮前给予合理的通知或公示,尽到充分的告知义务,不能置他人意见于不顾,自行决定。否则,自身亦可能存在一定的过错风险。

所谓“邻里好,赛金宝”。该案纠纷系相邻纠纷,作为该幢楼层的共同居住者应相互体谅、互谅互让,营造和睦的邻里环境,共同对小区公共事务尽好管理之职。

## 贪心不足竟然“虚假诉讼” 法官明断原告被罚款两万元

本报讯(朱洁 翟进)近日,扬中法院作出“虚假诉讼”罚款决定书,依法对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中作虚假陈述的原告张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决定。

案情显示,张某长期承运某变压器公司的运输业务,去年有一批电气设备需要由扬中运至山西,他委托司机李某运输。李某在承运货物时不小心将一台变压器从两米高的车上掉落,导致外壳变形。后变压器公司就该变压器的返厂维修费用向李某进行了索赔,李某向李某主张时,双方未能协商一致,李某一纸诉状将李某诉至法院。

诉讼中,李某提供了变压器公司出具的扣款证明以及扣款收据作为证据,向其主张损失8万元。李某认为运费仅5000元,现在要赔偿8万元,这一年就等于白干了,而且该变压器仅是外壳变形,不应该有这么高的维修费用。

承办法官仔细查看李某提供的扣款证明及收据,发现了端倪——该扣款证明上维修费用显示为8万元,但是收据上的金额显示为11万元。如果变压器公司对李某实际扣款11万元,而他只主张8万元,这有违常理。于是承办法官到该变压器公司进行了调查,经核实发现,该扣款收据是真实的,但是11万元的金额还包括了其他运输货物的扣款;同时,该案所涉的维修费用也只有3万元。

最后,在法官摆出的证据面前,李某无法抵赖,如实供述了事实,表示当时的维修费用确实是3万元,但心想反正变压器公司一起出具扣款证明和收据,如果能够多向李某索要赔偿,自己可以获利5万元。

查清事实后,李某与李某达成调解协议,由李某一次性赔偿李某3万元维修费用而结案。同时,李某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据材料,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妨碍了民事诉讼的正常秩序,也浪费了司法资源,扬中法院依法决定对其罚款2万元。

## 树木遮光起纠纷 诉前调解化心结

本报讯(句法董 翟进)俗话说,树大好乘凉,但树木高大也可能引发矛盾纠纷。近日,句容市人民法院后白法庭与天王镇唐陵村委会联合成功调解了一起诉前排除妨碍纠纷。

据了解,小明与小华系一墙之隔的邻居,同时还是堂兄弟。十几年前,小明家院子里自然生长了一棵刺槐树,刚好长在了双方相邻的地方。树木长得高大后,枝繁叶茂,多年未修剪,如今树木已高过房屋,且四处延伸的树枝不仅影响了小华家采光、通风,还给她正常生活带来了不便。小华多次与小华及其家人协商解决,但均未果。为此,小华只好请求所在村委会及村干部出面协调处理。

鉴于该案件可能引发诉讼,对立情绪严重,加之双方系堂兄弟关系,处理不慎可能引发更大冲突。为彻底化解矛盾,实现邻里和谐,家和万事兴,村委会遂联系了辖区法庭及法官进行联合调解。

后白法庭接受邀请后,通过走访双方当事人,现场勘验及认真分析了双方诉辩意见后,终于找到问题突破口,于是分别站在对方角度设身处地为双方释法明理,并留出时间供双方协商。随后,在法官和村委会干部的见证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现涉案树木伸出部分已砍伐,矛盾至此得以圆满化解。

## “我想好好夸夸艾法官……”

本报讯(徒法董 翟进)“艾法官特别有耐心,查案也很仔细,让老百姓真切地感受到了公平正义,真的非常感谢他,我特别想跟领导好好夸夸艾法官!”近日,李某来到丹徒法院,言辞恳切地说着对艾法官的感激之情,并将一面印有“审理认真仔细 态度和蔼耐心”字样的锦旗递到了艾法官手中,感谢他耐心细致、公正办案。

据悉,李某曾与A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一份,约定由其促成A公司与B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促成B公司按约付款,李某则获得产品销价的10%作为居间报酬。之后两家公司在李某的居间服务下签订了买卖合同,总价款为85万元。B公司将货款全部付清后,李某便向A公司索要居间费8.5万元,A公司以尾款不是李某催要成功为由不予支付。随后,李某多次向A公司索要居间费未果,在此期间A公司还被C公司

## 知识产权宣传周圆满结束 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好

本报讯(张正驰 张弛川)4月26日,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为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按照市普法办“普法月历”活动安排,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于4月20日至26日开展为期一周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本次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取得良好的效果。

宣传主题突出。本次知识产权宣传周的主题是“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主办方紧扣相关纲要和规划推进实施,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为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活动内容丰富。本次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共分为9个板块。发布《2022年镇江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镇江市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举办第七届镇江市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开展“4·26”知识产权广场宣传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宣教活动,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沙龙活动,开展镇江市春季地理标志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各类媒体平台的集中宣传报道,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实际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组织方式多样。主办方充分利用微信、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面向创新主体、机关工作人员、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及时收集和报送本地区本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的典型案例,市知识产权局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市内主流媒体平台开展专题宣传,动态展示全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信息,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努力形成全市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态势。

## 假冒“圣象”注册商标销售地板220余万元 2人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顾超 翟进)知识产权是保护人类智慧创造性成果的法律体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日前,丹阳法院“重拳”出击,审结一起假冒“圣象”注册商标罪案件。

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间,被告人周某、陈某为非法获利,在未经圣象地板商标注册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从浙江湖州市购买无品牌地板,将上述商标标识加工到木地板产品上再向他人销售,销售额共计220余万元。经鉴定,公安机关扣押的带有上述商标标识的地板均系假

冒产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陈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据此,依法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扣押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地板、包装、标贴等由暂存机关予以销毁。

被告人周某、陈某在法庭陈述中均表示自己认罪悔罪,并当庭表示服判。

主审法官表示,注册商标是国家知识产权的重要对象,知名商标品牌凝聚了商标权利人长期经营积累的信誉,也象征了品牌商品的服务和质量。本案中,圣象地板具有较高知名度,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分子为追求利润,生产假冒该公司注册商标的地板并进行销售,不仅侵害商标权利人的商标专用权,也严重破坏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应当予以严惩。

## 电动三轮撞人致死 刑事和解化解矛盾

本报讯(丁艳杰 贾建国 张弛川)“感谢检察官,是你们的帮助为我们一家解决了生活上的大难题。”近日,家住句容市的方先生专门拨打句容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的电话,对检察官连声道谢。方先生的父亲因被电动三轮车撞倒身亡,且赔偿一直没到位。句容市检察院启动刑事和解程序,帮助双方达成和解。

方先生一家居住句容市茅山镇,方先生的父亲老方退休前是镇江一家建筑公司职工,退休后继续发挥个人专长在家附近打零工。天有不测风云,2022年8月25日晚,老方吃过晚饭后外出散步,被一辆电动三轮车撞倒,当场身亡。

事故发生后,老方的妻子精神遭受重大创伤,患上抑郁症,加之本身就患椎间盘突出、慢性胃炎、骨质增生等疾病,无法从事体力劳动,还要照顾年逾90岁的婆婆。方先生夫妻也没有固定工作,全家失去了主要经济来源,顿时陷入困境。雪上加霜的是,经公安机关查明,肇事司机严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没有保险,严某某家庭也不富裕,赔偿能力有限,事故发生后仅赔偿了5万元丧葬费,面对100多万元的赔偿金一筹莫展。

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句容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方审查认定严某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严某某有赔偿意愿,但因赔偿数额与方先生诉求有较大差距,双方陷入僵局。

该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第三检察部获悉这一情况后,在镇江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的指导下,迅速启动刑事和解程序,邀请句容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开展和解工作。

经过面对面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实地走访,承办检察官和人民调解员了解到,除了赔偿金的分歧,严某某一直未赔礼道歉也让方先生一家人一直耿耿于怀。

经过该院的教育,在人民调解员的见证下,严某某在句容市检察院刑事和解室向被害人家属诚恳道歉,当场承诺

分期支付赔偿金共计45万元整,双方自愿签订了赔偿协议,被害人家属也向严某某出具了谅解协议。随后,该院控告申诉部门向刑事检察部门反馈了刑事和解情况,并提出了从宽处理的意见,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据了解,2022年以来,句容市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枫桥经验”,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广泛开展刑事和解工作,用心办好“小案”,全力促进基层矛盾化解,把检察环节的社会综合治理贯穿办案始终,先后成功促成17件刑事案件达成和解,并在此基础上对18名犯罪嫌疑人做出从轻缓刑处理,有效修复了社会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